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丽洁 风建军

2023年7月7日